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

我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们，出席了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

重申，所有人，不论身在何处，均享有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的人权，这一点载于《世界人权宣言》，¹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儿童权利公约》、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 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其所有儿童出生之后不加歧视地立即予以登记，这一规定也援引在联大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最新的相关决议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联大第 66/141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第 22/7 号决议）中，

还回顾《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⁶ 规定，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婚姻由主管当局适当的官方登记处予以登记，

进一步忆及 联大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68/261 号决议核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以及联大 2010 年 6 月 3 日第 64/267 号决议承认，及时拥有用以衡量国家进展情况的可靠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对于作出知情决策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监测千年发展目标，是必不可少的基础，并理解这应扩展到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在国家以下各级开展监测，

回顾 世界卫生大会 2014 年 5 月 24 日第 WHA67.14 号决议，其中敦促成员国应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认识到实行问责制的重要性，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以及健康信息系统，它可提供不泄露个人信息的分列式数据用以监测健康公平，

还回顾 经社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67/12 决议、以及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5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对测量援助效果、加强注意最为脆弱群体并改善相关政策重点非常重要，

欢迎 世界卫生大会 2014 年 5 月 24 日第 WHA67.10 号决议，其中核准“每个新生儿：终结可预防死亡的行动计划”，尤其是所有新生儿都要获得登记、而且新生儿以及孕产妇死亡和死产都要记录在案的战略目标，

*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泰国曼谷予以通过。

¹ 联大第 217A(III) 号决议。

² 见联大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1577 卷，27531 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2220 卷，39481 号。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2515 卷，44910 号。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521 卷，7525 号。

还欢迎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17 日对民事登记作出的结论，⁷ 其中注意到民事登记和证件登记对保护难民的重要意义，并注意到缺乏民事登记和相关证件使人很容易沦入无国籍状态并面临相关保护风险，

认识到 根据国家法律，民事登记是持续、长期、按照义务以及普遍地记载人民生命重要事件的发生及其特征，包括出生、死亡、胎儿死亡、结婚、离婚、领养、合法性以及得到承认，

还认识到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视一国的国家法律和行政安排而定，通常由多个部委和政府机构共同负责，如内政部、司法部、内务部、卫生部、国家统计局以及省市地方政府等，

确认 全民覆盖、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对实现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可发挥关键作用，包括：

- 为个人提供证件和永久性记录以便使其确定法律身份、公民地位及家庭关系，并随后协助获得基本服务，如教育和医保等，以促进社会保护和包容，
- 通过改善政治参与以及实行问责制以促成善政并加强公共管理，同时为国家人口数据库、国民身份方案以及电子政务提供基础，以便协助提供公共服务，
- 提供有关人口动态议、人口健康状况的统计及其他信息，为地方、省份和以及国家层面决策工作提供循证基础，包括采取预防性和有针对性的干预行为，处理社会、经济和健康不平等，尤其注意不易接触及边缘化人口，
- 协助实施全民医保计划并提供最为可靠的数据以监测并处理死亡原因，包括为改善新生儿、婴儿和孕产妇健康的措施提供循证基础，
- 提供证件以证明家庭关系和公民地位，并编制按年龄、性别和地域分列的统计数据，从而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孩赋权，
- 预防并减少发生无国籍状态、人口拐卖、童婚早婚、童工等风险，同时促进持久解决难民问题，包括为此记载与原住国的关联，
- 提供信息协助人道主义活动安排、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及救灾援助工作，

对于 本区域估计有 1.35 亿的 5 岁以下儿童没有登记出生、而且有数百万其他人口动态事件没有登记 **深为关切**，⁸

对于 本区域大多数国家没有普遍设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建议的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感到震惊**，⁹

⁷ 联合国难民署，关于民事登记的结论，第 111 号(LXIV) - 2013 年，EXCOM 结论，2013 年 10 月 17 日。

⁸ 这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的估计数字，“每个孩子的出生权利：出生登记的不平等和趋势”（纽约，2013 年）。

⁹ 根据 2010-2013 年期间亚太经社会 47 个（总共有 62 个）成员国和准成员使用由昆士兰大学和世界卫生组织开发的快速评估工具所进行的自我评估的结果，36 个拥有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属于“运作不正常”、“薄弱”和“运作中但不充足”类别。

相信 采取全面、综合办法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实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参与，并且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纳入相关国家发展规划，是发展和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最为有效和可持续的途径，

认识到 需要处理不易接触和边缘化人口在普及民事登记方面的差距，包括那些农村、偏远、与世隔绝或边境地区人口、少数族裔、土著人、移徙人员、非本国国民、寻求庇护者、难民以及无国籍和无证书文件人士，

还认识到 需要特别注意提高国家在死亡登记和确定死亡原因方面的能力，包括按照“国际疾病分类”开具死亡医学证明书和死因编码，以及实行死因推断医务人员培训，

强调 应按照联合国“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¹⁰ 开展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工作，并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强调 全民覆盖的民事登记是获得人口动态统计的最佳来源，而且住户调查尽管具有很高价值，但不能替代民事登记作为数据来源所具有的这些优势：普遍性、长久性、连续性以及档案保存和长远成本效益好，因此不能长远取代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系统，

认识到 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倡议通过开展宣传、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传播信息、调研、创新以及协助交流知识和最佳实践，对于帮助各国发展和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具有重要作用和附加价值，¹¹

还认识到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专业协会、媒体和私营部门(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各方)，也可以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在支助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为 监测与问责制、包括设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要素国家目标，可加速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赞赏 成员和准成员已做出各种努力改善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还赞赏 发展伙伴作为区域举措工作一部分持续支助改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包括最近做出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改善活动加强供资，

认识到 各次区域方案在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以及实施本《宣言》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在处理独特的次区域挑战方面尤其如此，

承认 设立民事登记员区域网络将有助于为实现全民事登记而促进信息共享和同侪技术支持。

欢迎 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不断增长的势头，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及其他区域(包括非洲、拉丁美洲以及地中海东部)的发展中国家开展各种举措取得的进展，

赞赏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在监测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制定区域行动框架方面的所做的努力，

¹⁰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修订版 3。(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No. E. 13. XVII. 10)。见：<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tandmeth/principles/M19Rev3en.pdf>。

¹¹ 例如，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首尔举行的第一届国际身份管理会议确认，民事登记是个人公民身份识别的基础，以及在民事登记和身份管理之间建立有机联系至关重要。

对部长级会议联合主办方、并且对泰国担任东道国政府**表示赞赏**，

1. **宣布** 我们的共同愿景是，到 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所有人民均享有全民覆盖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从而协助其实现自身权利并支助善政、健康和发展，

2. **确认** 我们共同愿景的实现取决于以下目标的实现：

- (a) 目标 1：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全民覆盖；
- (b) 目标 2：所有个人都获得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视情况必要而定)的民事登记法律文件，用以诉求身份、公民地位及随之产生的权利；
- (c) 目标 3：在民事登记记录的基础上制作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人口动态(包括死亡原因)统计数据并进行传播；

3. **宣布** 2015 年至 2024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藉此实现我们的共同愿景，

4. **核准**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以便帮助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加快并集中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愿景，

5. **承诺** 实施《区域行动框架》，从而促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作出全面、综合和一致努力，在以下各个行动领域实现共同愿景、目标和国家目标：

- (a) 政治承诺；
- (b) 公众介入、参与和创造需求；
- (c) 协调；
- (d) 政策、立法和实施条例；
- (e) 基础设施和资源；
- (f) 工作程序、实践及创新；
- (g) 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传播和使用；

6. **还承诺** 到 2015 年底时，设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协调机制，制定国家改进工作战略(包括监测和评价)，确立到 2024 年的国家目标以及启动实施《区域行动框架》的其他步骤，

7. **决心** 特别注意并采取措施减少民事登记面临的所有障碍，并确保不易接触和边缘化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工作，同时提高国家在死亡登记和确定死亡原因方面的能力，

8. **呼吁** 发展伙伴以协调方式向各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从而有助于采取全面和综合办法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9. **邀请** 所有相关发展伙伴参与并支助实施《区域行动框架》的区域伙伴关系并作出贡献，包括以下各方：

- (a) 次区域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及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布里斯班协议集团主持下的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2011-2014)等举措，以推动次区域合作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 (b) 发展合作机构，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加强其规划和方案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以及相关发展援助领域的影响；
- (c) 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集团和亚洲开发银行)，利用其技术和财务资源，支助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 (d) 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个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以便联合支助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包括有效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现有机制，如联合国发展集团、国别工作队以及灾害和应急规划和反应小组；
- (e) 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以支助各国政府并加强持续响应包括不易接触和边缘化人口在内的所有人民的愿望和需求；
- (f) 私营部门，以推动创新，并加大努力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
- (g) 学术界和科研机构和专业协会，收集、编制和传播最佳实践、创新和技术资源；

10. **指定**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负责《区域行动框架》工作以及保管《十年》的责任并通过经社会提出报告，

11. **呼吁** 成员、准成员和发展伙伴，支持进一步发展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员区域网络，尤其支持其对执行《区域行动框架》作出贡献，

12. **鼓励** 成员和准成员倡导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3. **建议** 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工作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4. **请** 执行秘书：

- (a) 优先注意支助成员和准成员与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充分、有效和可持续地实施本《宣言》以及《区域行动框架》；
- (b) 为实施《区域行动框架》提供秘书处支助；
- (c) 负责在 2020 年和 2025 年开展《区域行动框架》实施进展区域审评工作；
- (d) 将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工作纳入秘书处工作主流；
- (e) 继续与发展伙伴接触以确保区域伙伴关系持续、协调和有效发挥作用；
- (f)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本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